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「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強化公司營運策略發展、加強技術創新之研發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戰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，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（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或外部專家至少三名組成之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名者，由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四條（職責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公司業務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，並研議相關組織變革與轉型計劃等。
- 二、 審議本公司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、其他重要策略議題等。
- 三、 審議本公司所需之前瞻技術與產品研發方針等。
- 四、 下設「專案辦公室」負責統合及督導相關資源及單位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相關決議。
- 五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之職掌。

第五條（會議方法）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簽到簿應視為議事錄之一部份。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因緊急情況必要時亦得以電話參加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經營團隊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、外部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參加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、諮詢委員或相關外部學者專家出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六條（召集人）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召開前以電子或紙本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

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（議程之訂定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。

第八條（審議之迴避）

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，應於審議下列會議事項時迴避之：

- 一、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- 二、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決議之。

第九條（專家之聘任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（委員會成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鎖定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施行。